

合同补充说明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赵丹丹 13810171663

乙方：成都巷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超 1808041263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就活动服务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《活动场地租赁及餐饮服务协议》补充说明，以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并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协议补充说明内容部分为：

序号	合作产品	时间	价格	天数	原人民币总价(元)	现人民币结算总价(元)	备注
1	场地	10.1--10.2	7500 元/天	2	15000	15000	小森林场地、汽车试驾道路费用。
2	餐食	10.1--10.2	198 元/人*40	2	15840	13000	1号40人结算；2号37人并按7折结算。
3	其他	10.1--10.2	200 元/人	2	1600	-	免除帮烤服务，以及矿泉水432元费用
合计		-	-	2	32440	28000	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_____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签字：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